证券代码:000665　证券简称:武汉塑料　公告编号:2012-049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11月21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两名:周淑林和刘大志先生。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与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相同。

附件:周淑林和刘大志先生简历

备查文件: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职工代表监事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周淑林,男,1956年生,湖北宜城人,中共党员。2005年毕业于湖北省委党校法律专业。1975年3月-1979年12月在宜城李当磷矿会计。1980年1月-2001年2月,历任刘猴镇、孔湾镇、郑集镇任工办副主任、纪检干事书记、党委副书记、镇长、党委书记。2001年3月-2003年10月,任宜城广电局党委书记、局长。2003年11月-2010年4月,任湖北楚天网络宜城支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0年5月起,任楚天襄阳有线电视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党委副书记。

刘大志,男,1962年10月出生,湖北江陵人。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1977年参加工作,现任湖北楚天金纬公司江陵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1977年9月-1995年11月,在江陵县普济镇、秦市镇教育战线工作。1995年2月-2004年3月,在江陵县教育局工作,历任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县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2004年4月-2010年12月,任江陵县广播电视局副局长、党委副书记。2008年6月起,任楚天金纬江陵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000665　证券简称:武汉塑料　公告编号:2012-050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没有增减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第5项、第6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11月28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东湖宾馆南山乙所二楼梁子湖厅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4、召 集 人: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徐亦平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60,199,4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88,761,371股的66.93%。

2、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亦平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60,199,4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Hubei Broadcasting & Television Information Network Co., Ltd.",公司将向有关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相关变更工商登记申请材料,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60,199,4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有线数字电视产业的投资、运营和管理;有线数字电视技术的开发及应用;有线数字电视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基于电信的宽带互联网接入服务,有线电视网的互联网接入业务、互联网数据传送增值业务、国内IP电话业务;电子政务,平安城市、数字城市、智慧城市建设,社会管理创新平台建设;经广电总局批准开办并可在当地落地的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的传送;影视剧、动画片、影视广告、影视专题片的策划、制作、发行;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公司将向有关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相关变更工商登记申请材料,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公司经营范围为准。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60,199,4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77,488,586元变更为388,761,371元。公司将向有关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相关变更工商登记申请材料,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公司注册资本为准。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60,199,4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全文已于2012年11月1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吕值友、王茂亮、张海明、王祺扬、李忠诚、廖小同、顾亦兵等七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杜百川、蒋大兴、程虹、张兆国等四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如下:

(1)吕值友:得票数260,199,404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非累积数)的100%。

(2)王茂亮:得票数260,199,404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非累积数)的100%。

(3)张海明:得票数260,199,404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非累积数)的100%。

(4)王祺扬:得票数260,199,404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非累积数)的100%。

(5)李忠诚:得票数260,199,404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非累积数)的100%。

(6)廖小同:得票数260,199,404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非累积数)的100%。

(7)顾亦兵:得票数260,199,404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非累积数)的100%。

(8)杜百川:得票数260,199,404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非累积数)的100%。

(9)蒋大兴:得票数260,199,404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非累积数)的100%。

(10)程虹:得票数260,199,404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非累积数)的100%。

(11)张兆国:得票数260,199,404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非累积数)的100%。

表决结果:同意吕值友、王茂亮、张海明、王祺扬、李忠诚、廖小同、顾亦兵等七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同意杜百川、蒋大兴、程虹、张兆国等四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见附件。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梁家新、李峰、余汉江等三人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情况如下:

(1)梁家新:得票数260,199,404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非累积数)的100%。

(2)李峰:得票数260,199,404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非累积数)的100%。

(3)余汉江:得票数260,199,404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非累积数)的100%。

表决结果:同意梁家新、李峰、余汉江等三人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简历见附件。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顾恺、林玲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

候选董事简历:

吕值友,男,1952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编辑,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现任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武汉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武汉广电数字网络有限公司董事长。

1992年11月-2000年7月,任中共武昌区委常委、宣传部长。

2000年10月-2003年2月,任中共武汉市文联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2003年2月-2009年8月,任武汉市广播电视局党组书记、局长、总编辑。

2009年8月-2011年10月,任武汉市广播影视局党组书记、局长,武汉广播电视总台台长、总编辑;兼武汉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武汉广电数字网络公司董事长

2011年10月至今,任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武汉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武汉广电数字网络有限公司董事长。

曾获"中国城市台经营管理十大人物"、"中国传媒十大创新人物"、"中国广电年度创新人物"、"中国广播电视百优理论人才"等荣誉称号。

王茂亮,男,1960年2月出生于湖北省,汉族,湖北广水人。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编辑。1981年4月从湖北孝感日报社加入新闻队伍,1987年3月起先后任孝感日报副总编、总编辑。1992年6月调入深圳商报社,先后任总编室主任、总编助理、副总编辑,1999年12月任《深圳商报》总编辑。2005年7月起任深圳广电集团党委书记、总裁。采编的新闻获全国和全省好新闻奖30余项,其中系列报道《贫困乡的出路在哪里》等获全国好新闻一等奖。撰写的新闻论文在国家级和省级杂志发表30余篇,其中获全国性奖2项。2011年度深圳广电集团《深圳卫视跨年音乐季》,一连四场跨年演唱会,让深圳卫视在全国卫视排名最高达到全国第六。2011年9月24日起,调任湖北省广播电视总台任台长,党委书记。

张海明,男,汉族,湖北应城人,1964年2月生,在职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1982年8月参加工作,1986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湖北日报社广告部副主任兼策划部主任,湖北日报社广告部主任,湖北日报报业集团(湖北日报社)经营办公室主任,湖北日报报业集团(湖北日报社)楚天印务总公司总经理。曾任湖北日报传媒集团(湖北日报社)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湖北长江广电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

王祺扬,男,汉族,196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英国赫尔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湖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科员、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主任科员、统计评价处副处长、部门预算编审中心主任(正处)、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兼机关党委办公室主任。2005年12月始,任湖北省财政厅副厅长、党组成员兼省社科联、省青联副主席;2011年11月始,任中共荆州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2012年10月始,拟任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截止目前,公开发表财税、财会、国资管理专业论文50余篇,参与编著10余本,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10余次。

李忠诚,男,1954年11月14日出生,在职研究生,湖北广播电视台编委会副主任、副巡视员。1970年10月-1976年3月,在武汉军区炮兵通信连工作。1976年3月-1980年1月,任职于湖北人民广播电台政文部记者。1980年1月-1986年11月,任湖北人民广播电台总编室编辑、秘书。1986年11月-1994年12月,任湖北人民广播电台办公室副主任、主任。1995年1月-1999年12月,任湖北人民广播电台广告部主任、副台长。2000年1月-2006年12月,任湖北人民广播电台副台长。2007年1月起任湖北省广播电视总台编委会副主任、副巡视员;2010年起兼任湖北省楚天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

廖小同,男,1960年出生,高级工程师,1989年至今历任北京国安电气总公司计算机事业部、卫星通讯事业部和移动通讯部经理,北京国安电气总公司副总经理,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

顾亦兵,男,196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硕士学位。现任武汉市广播影视局(武汉广播电视总台)党组成员、副局长、副台长。1980年9月-1984年7月,在解放军空军雷达学院雷达工程专业学习。1984年7月-1990年10月,历任解放军空军雷达兵第一团雷达师雷达助理工程师、35团政治处宣传股副连职干事、解放军空军雷达学院政治部宣传科副连职干事、正连职干事。1990年10月-1992年1月,任武汉市台办宣传处干事、副主任科员。1992年1月-1999年10月,历任市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副处长。(其间:1997年3月-1999年1月在华中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中国近代史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学习,1999年6月获历史学硕士学位。)1999年10月-2003年9月,历任市委宣传部调研员、政策研究室主任。2003年4月-2010年7月,任市委浙师团副主任。2010年7月起,任武汉市广播影视局(武汉广播电视总台)党组成员、副局长、副台长、副总编辑。

候选独立董事简历:

杜百川,男,1946年出生,中国国籍,教授级高工,中国传媒大学博导。1969年北京大学无线电电子学系毕业,1981年北京大学光纤通信研究生毕业,获理学硕士学位。1981年北京广播学院电视工程系任教,曾任电视工程系主任,广播电影电视部培训中心主任。1994年任广播电影电视部广播科学研究院副院长,曾任国家高清晰度电视(HDTV)专家组组长。2000年任广播科学研究院院长。2001年任国家广电总局副总工程师,2006年退休。现任国家广电总局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蒋大兴,男,湖南省邵阳市人。1971年生。经济法学博士。现为北京大学法学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中国企业法律风险管理研究中心主任,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市经济法学会常务理事。1989年10月-1993年7月,湘潭大学法律系本科学习。1993年7月-1996年9月,湖南省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1996年9月-1999年7月,南京大学法学院读研究生。1999年7月-2008年2月,南京大学法学院工作(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2008年3月至今,任北京大学法学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曾获新闻出版署第三届"三个一百"原创出版工程奖(2011),司法部优秀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奖(2003),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法治论坛"征文一等奖(2010)、二等奖(2011),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优秀论文(2008)等荣誉或奖励。已出版《公司法的观念与解释Ⅰ--法律哲学&碎片思想》(2009,法律出版社)、《公司法的观念与解释Ⅱ--裁判思维&解释伦理》(2009,法律出版社)、《公司法的观念与解释Ⅲ--裁判逻辑&规则再造》(2009,法律出版社)、《公司法的展开与评判:方法·判例·制度》(2001,法律出版社)、《公司法论》(上卷、合著,1997,南京大学出版社)等著作,主编《公司法律报告》(第1-3卷,中信出版社),在《中国法学》、《法学研究》、《法律科学》等刊物上发表法学论文近70篇。已承担的课题有"国有企业的法律调控模式"(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主持)、"依法完善强制招投标的规模与范围的立法建议"(国家发改委与国务院法制办课题,主持)、"公司诉讼中的民事行政程序交错研究"(司法部课题,主持)、"证券法的实施评估"(证监会、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课题,参与)、"公司法与清算法问题研究"(横向课题,主持)、"公司法/证券法实证研究"(横向课题,主持)、"国际私募条款的法规遵从性研究--以中国公司法与外资法为背景"(横向课题,主持)、《案例公司法教材》(最高法院法官培训项目,参与)、马克思主义工程《商法学》(教育部项目,参与)等。另,自2010年起,参与组织中国上市公司风险管理"金盾奖"评选专家评审会以及上市公司《法律)风险管理高峰论坛(2010、2011、2012)。

程虹,男,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武汉大学质量院院长,获评2009至2010年度全国质量工作先进个人标兵。程虹教授参与创建了国家质检总局和武汉大学共建的、设在我国知名大学中的首个质量研究和教学的实体性机构--"质量发展战略研究院",并出任该院的首任院长。程虹教授开创了我国"宏观质量管理"的学科领域,出版了在该领域的第一部学术专著《宏观质量管理》,建构了政府对质量进行宏观管理的理论体系,提出了质量安全的理论假设,设计了质量要素与经济发展的关联评价分析模型。程虹教授是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我国质量安全评价与网络预警方法研究"项目的首席专家;承担的国家火炬计划、科技部创新基金项目--"质量安全预警网络信息平台",创新性的提出了通过对互联网信息的监测,实现质量安全预警的科学方法,并开发了首个基于质量安全中文语义库的产业化网络应用平台。程虹教授是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年-2020年)》专家组成员;"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评审咨询专家组组长;科技部"质量监管技术及安全风险信息系统支撑研究"项目组组长;科技部"宏观质量统计与分析"项目技术组组长,并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著作《宏观质量统计与分析》;"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基于风险的特种设备事故预防关键技术研究"项目专家组成员;科技部"中国检测机构科学发展战略研究"项目负责人。程虹教授是广东省、湖北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主讲专家;湖北省、浙江省、福建省、广西、内蒙、新疆等多个省、市、自治区"质量强(兴)省"政府领导专题学习主讲专家;所开办的"宏观质量管理高级研修班",已成为培养国内高级宏观质量管理人才的知名品牌;创办了我国在硕士层面设立的质量工程方向研究生专业学位,并已招收我国首届宏观质量管理方向的博士研究生。程虹教授还兼任过青岛啤酒高级顾问达十年时间,具有独立董事资格,担任证券之星董事长兼总经理等企业高级职位,特别注重官产学研用的结合,其科研的主要特点,是将理论的原创性与实践的应用性有机结合:主持的教育部重大项目"我国企业信息竞争能力研究与评估",开创性的建立了我国企业的"信息竞争能力模型",成果在青岛啤酒、蒙牛集团等中国知名企业得到成功应用;主持的"区域信息化研究与应用"项目,获得省级科技进步二等奖;主持的"名牌顾客满意度(CSI)测评"项目,所开发的"名牌关键影响变量因子和模型",广泛的应用于我国知名企业的顾客满意度评价。

张兆国,男,出生于1956年,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教授(二级)、博士生导师。197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92年晋升副教授,1998年晋升教授。曾就读于江西财经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和华中科技大学,曾执教于武汉大学。先后担任中国地质大学、哈尔滨商业大学和华中农业大学、华中科技大学武昌分校等大学兼职教授,武汉长江工商学院管理学院院长,武汉力源、北京东方红、福汉木业集团等大型公司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湖北省和武汉市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实证会计学会理事、理工科高校会计学会副会长,《财务与会计》、《财会月刊》、《财政监督》、《国际财务与会计》杂志学术顾问等社会职务。研究领域主要有会计基本理论、审计基本理论、财务管理基本理论、资本结构与企业财权安排、企业内部控制理论、公司社会责任与公司治理。在《管理世界》、《南开管理评论》、《会计研究》、《审计研究》、《财政研究》、《中国软科学》、《经济学动态》、《国外社会科学》、《The Journal of American Academy of Business》、《Corporate Governance》等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00余篇,出版《会计哲学概论》、《会计行为管理学》、《责任会计理论与实践》、《中国上市公司资本结构治理效应研究》、《国际财务管理》、《高级财务管理》、《现代管理会计学》、《成本会计学》等专著和教材20余部,主持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人文基金、湖北省社科基金和企业科研项目20余项,这些科研成果在国内学术界有较大影响,其中获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1项,三等奖2项,获武汉市政府二、三等奖3项,获武汉大学二、三等奖2项,获中国会计学会三等奖1项。

监事候选人简历

候选监事简历:

梁家新,男,1953年生,湖北宜昌人。中共党员。主任记者。大专学历。历任新闻汇编组组长、对外部副主任、湖北江汉经济电视台副台长、湖北电视台新闻部副主任、主任、副台长。2006年任湖北卫视总监,2009年任湖北广电台副台长、党委委员。主要获奖作品有《珞洲坝大江截流》、《九十年代第一天》、《市场经济不等于马路经济》等80多条新闻片和新闻专题片。参与编摄的《江泽民在湖北考察农业》新闻片获中国新闻奖二等奖,《长江三峡工程开工》获湖北新闻奖一等奖和湖北省首届佳作奖;拍摄的《我国发现战国早期墓葬》、《武昌首义城》等专题节目发行到几十个国家和地区。撰写专著《电视解说词论》(13万字),撰写的《电视画面与观众收视兴趣》收入《优秀电视新闻论文集》。1995年3月被评为首届全国百佳新闻工作者,1996年5月被评为湖北省名记者。其业绩载入《世界优秀专家人才名典》网络版,编写的《生命之舟》被录入语文人教版八年级上册第七课。

李峰,男,1956年4月21日出生,山东曲阜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解放军某部连长、解放军通信学院讲师、参谋、营长、处长等职务。1993年10月转业到武汉市广播影视局(总台),先后任科长、副处长、处长、局(总台)纪检组副组长、局(总台)党组成员。现任武汉市广播影视局(总台)副巡视员、武汉广电数字网络有限公司总经理。

余汉江,男,汉族,湖北汉阳人,1961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前在宜都广电担任编辑记者与管理工作。2001年起至今,在宜昌广电从事有线网络经营管理工作。历任宜昌广电网络中心主任、楚天宜昌分公司总经理,市广电局党组成员,副局(台)长等职。现任数字公司党委副书记兼宜昌分公司总经理。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决定,自2012年12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银行的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下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业务以及柜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增利	A类519680
2	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环球	519696
3	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行业	519697
4	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先锋	前端519698
5	交银施罗德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交银治理	前端519686
6	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趋势	前端519702

二、业务范围

(一)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办理前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申购业务,适用以下费率优惠:

1、自2012年12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办理前端收费模式下上述基金的场外申购业务,享受前端申购费率8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执行优惠费率,但优惠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2、自2012年12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手机银行办理前端收费模式下上述基金的场外申购业务,享受前端申购费率6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执行优惠费率,但优惠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二)通过中国银行柜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办理前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以下费率优惠:

自2012年12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柜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办理前端收费模式下交银增利、交银环球、交银先锋、交银治理、交银趋势的场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享受前端申购费率8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执行优惠费率,但优惠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银行所有,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人留意中国银行的有关公告。

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上述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由基金销售机构或本公司另行发布公告。

2、该优惠活动仅针对上述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下的申购费率以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不包括基金的转换费率和后端收费模式下的申购费率。具体各基金的日常申购费率请参见该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本公告未涉及的内容仍按相关公告内容执行。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传真:(010)66594853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港)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1号渣打银行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钱文挥

电话:(021)61055027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许野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1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战强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无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无
任职日期	2012年11月12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97年至2005年历任国泰君安证券公司研究所电信行业分析员、行业公司研究部主管和证券投资部研究主管;2006年6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研究部首席分析师、投资副总监、执行投资总监、投资总监、总经理助理兼投资总监,精华配置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7月30日至2010年5月25日)、领先增长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12月25日至今)。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武汉大学经济学硕士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于鹏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无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无
任职日期	2012年11月12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93年至1996年历任建总行信托公司证券总部职员、建总行信托公司深圳证券营业部副经理;1996年至2000年任银河证券北京双榆树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助理;2000年至2006年在宏源证券历任北京北洼路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资金管理总部总经理;2006年加入信达澳银基金公司,历任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总监。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学明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无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无
任职日期	2012年11月12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94年至1997年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历任综合处员工、主管、副处长;1997年至2000年在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建总行信托公司更名)任证券总部证券业务管理部经理;2000年至2005年在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机构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综合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兼浙江管理总部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05年加入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运营总监、总经理助理兼运营总监。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中南大学管理学博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由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备。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1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安康养老混合
基金主代码	42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名称		证监许可【2012】1064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12年10月29日至2012年11月23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2年11月2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61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29,475,073.0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5,716.4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29,475,073.08
	利息结转的份额	55,716.48
	合计	329,530,789.5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970.5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1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2年11月28日

注: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t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109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200160　证券简称:ST南江B　公告编号:2012-089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关于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王淑贤债权纠纷一案,公司于2011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巨潮咨询网上(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详见当日相关公告。

二、本次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为从根本上解决本起诉讼纠纷,经承德县帝贤工作组协调,公司与王淑贤已就本案达成和解,和解协议内容详见2012年10月17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11)承民初字第76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王淑贤,男,53岁,汉族。

被告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原承德大路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侵权纠纷。

原告王淑贤诉承德大路股份有限公司(现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侵权纠纷一案,现原、被告经法院主持调解,达成和解协议如下:

1、原告出资1300万元购买被告在承德大华纸业有限公司的权益。被告在收到原告上述款项后,向承德大华纸业有限公司归还前期被告由于经营需要从承德大华纸业有限公司借出的300万元和697万元,两笔合计人民币997万元整。

2、原告负责协调承德兴业造纸有限公司的小股东放弃其股权所对应的所有权益,协助被告完成承德兴业造纸有限公司的清算和注销工作。在上述工作完成后,被告同意将肃宁阪禾20%的股权、工业园土地(34.03亩)及厂房(25596.87平米)、131地块(44.4亩)转给原告所有。

3、被告同意将位于原承德阪禾化纤仿真织物有限公司西区的承市开国用(2005)字第072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83.79亩土地及地面附属物的权益转给原告所有。

4、原告确认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县荣益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拍卖和破产和解等手段所取得下述土地和土地上建筑归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或承德县荣益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不存在任何争议。如(香港)展禧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新世纪贸易株式会社(承德大华纸业有限公司股东)等主体就被告资产向被告提出权益主张,原告有义务协调其放弃主张。若由于上述主体的主张等原因导致被告产生财产损失,由原告负责赔偿。

5、原告承诺:在下达《民事调解书》后,原告有义务配合被告完成全部的破产工作。在完成破产工作后,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相关财产分配事项。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相关财产分配过程中,因各种原因过户给原告的资产,所产生的费用由均原告承担(包括被告应承担的费用)。其中"费用"的含义是指:在甲、乙双方已签订的《和解协议》项下,应由被告过户给原告的财产之行为所产生的一切税、费及所有相关支出(包含现有政策、法律法规已规定的税、费及支出及将来有可能颁布的政策、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所有税、费及支出)。

6、在本协议执行完毕后,原告不得再就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或承德帝贤针纺股份有限公司或承德大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在破产前、破产中及破产后(破产包括破产清算、破产重整和和解等)的股权、资产(不包括本协议中规定的应该转移给原告的财产)等进行主张和诉讼等,否则被告有权无偿收回已过户给被告的相关资产。因此行为产生的各种费用均由原告承担(费用的含义同第五条)。同时原告承诺:不会有其他的主体就上述问题向被告提出诉讼及主张,否则被告亦有权收回本协议项下已过户给原告的相关资产,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原告承担(费用的含义同第五条)。

案件受理费463650元减半收取为231825元,由原告承担。

本协议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双方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三、其他诉讼事项

除此之外,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没有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参见10月17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巨潮咨询网上(http://www.cninfo.com.cn/)重大诉讼进展公告相关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2-066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2年11月28日与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林东集团")、深圳金清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清华投资")、深圳市中融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康投资")、北京紫光兴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兴业")、石家